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7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49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1
议案十、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
议案十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6
议案十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7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 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事项，持续推动决策部署的高效执行，确保公司治理合规有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1.《关于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审议<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十一次会议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追加新增关联方及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1.《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5 日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制定<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1.《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	1. 《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各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各委员对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定期报告编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地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表达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时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五、2024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

总体上看，2024年公司运行良好，各重点建设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但由于受行业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加剧，同时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产品价格疲软，公司业绩也因此受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749.87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2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59.4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4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30.82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51.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6,263.76万元，同比增长62.79%；总资产458,511.52万元，同比增长64.07%。

（二）2024年计划完成情况

1、重点项目建设及成效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其中A7、A8已投产车间正持续优化产能，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尚未完全投产的车间，则正抓紧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全力推动项目整体进程，以期尽快全面投入生产运营。年产18500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中。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三氟甲基吡啶系列生产线和吡啶二硫化物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吡啶环生产线正在设计优化中；年产4900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氟虫腈生产线完成土建工作并进

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全设施设计审查获批。

2、加快储备新项目、新工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 年公司继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树，延伸现有产品价值至高级中间体甚至原药。同时基于现有核心工艺开发新产品，形成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发挥研究院的核心作用，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增加项目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4 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6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完成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1 项，省级新产品、新工艺鉴定 2 项，同时 1 项省级重点研发项目进入验收阶段。

3、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努力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从总经理到基层员工，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检查、积极排查隐患，鼓励员工发现隐患。按照要求指定责任人、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资金与整改方案，专人负责跟踪，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公司组织了各类安全培训，包括复工培训、监护人员培训、作业票申请人员培训、职业卫生及夏季职业性中暑预防培训、每周兼职消防员培训、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六氟灵等药品使用培训、运输安全培训、急救员培训等。

加强安全投入，提高公司安全水平。为营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公司不断加强安全投入，改进现场环境，提高个体防护水平，增加应急装备、药品等；在公司重大危险源场所设置应急分站，保证应急响应时装备有效获取。

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综合能力。各部门按照制定的年度演练计划，针对各车间物料特点以及工艺危险特性，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包括物料泄露、火灾、人员中毒等各类场景。在演练过程中，有效提高应急队员、车间员工在应急状态下的处置能力。同时，根据各次演练过程中发现的不足，组织修订公司应急响应手册，不断累积应急处置经验。

4、深化核心客户合作，抢抓市场新机遇

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高效沟通机制，加强互动与协作。通过日常定期线上线下

交流、客户拜访，精准了解核心客户对老产品的质量要求、性价比方面的诉求，掌握核心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方向，定制个性化解解决方案与新产品研发。

为核心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与忠诚度。在产品同质化日益严重的市场环境下，增值服务成为企业脱颖而出、深化核心客户合作的有力武器。在过去一年中，公司积极为核心客户提供行业资讯、市场分析报告等信息服务，帮助客户把握市场动态，同时同步参与客户的新产品配套核心物料开发，力争在新产品开发阶段锁定供应机会。

5、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e 互动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公司将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底线，严守合规红线与可持续发展准则，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公司经营情况和分红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股东回报。

六、2025年度工作重点

2025年是富有挑战的一年，公司将始终坚持合规守法的底线，积极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工作环境，培养积极向上、富有正能量、相互尊重、信任与合作的工作氛围。技术上谋求创新与突破，组织管理上谋求变革，贯彻实施“谋变革、行致远”策略，同时也将合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整合资源，拓展新商机。

2025年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推进公司年产18500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并具备试生产条件。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产品正式投入试生产；完成吡啶二硫化物及其配套中间体吡啶环生产线的建设、调试和试生产工作。年产4900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完成氟虫腈等生产线建设并具备试生产条件。积极推进四代制冷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2、加快新项目储备、新工艺研发

公司将一如既往以“战略引领、敏捷执行、风险可控”为核心，通过构建智能研发体系、开放创新生态和精准激励机制，实现从“跟随式创新”到“引领式

突破”的跨越，同时公司也将秉持开放的创新生态，聚焦政策维度，例如跟踪“双碳”目标、危化品新国标等政策动向，布局低碳工艺；聚焦市场维度，热门产品技术研发与工艺突破；聚焦工艺维度，识别工艺关键瓶颈，例如连续流稳定工艺等。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国内大专院校、研究院等展开合作，联合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将获得新工艺、新技术成果化与产业化。

3、加强组织机构治理，实行有效激励政策，赋能提质

2025年公司将实行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完善岗位级别体系，识别潜力员工和关键岗位，建立继任计划，进一步优化人员数量，简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也将进行薪酬体系调整，实行激励政策，拟设立EHS奖、原料单耗节约奖、工程项目奖、持续改善奖、特殊贡献奖等奖励，旨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节约成本，提升安全文化。

4、坚持安全生产底线，提升安全文化建设

建立标准化工作模式，制定与完善特殊化作业方案和JSA工作模板化，并且推行数字化工作。将迎检方案标准化，加强承包商管理，加强日常安全环保联合检查。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定期开展 HAZOP 分析和 SIL 评估，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源长制”，确保防控措施有效，并且计划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一次全面诊断。

持续改进，构建长效机制，推行“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闭环流程，利用数字化平台（如隐患管理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跟踪，对重复性隐患开展根因分析，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5、抢抓市场变化带来的新机遇，加强营销队伍及体系建设

2025年公司将在充分了解终端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继续深入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尽可能准确掌握市场的波动，紧跟市场的变化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挖掘市场机会。加强营销队伍及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稳固核心产品、核心客户的市场份额，紧抓新产品销售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8 日	(1) 《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1) 《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监督重大决策实施。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年度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

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公司无违规行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经营管理更加规范。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监事会还会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各独立董事基于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各自拟定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生）》

附件 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蒋胤华）》

附件 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海魁）》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海生)

本人作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刘海生，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师，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云南省保山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馆长，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兼任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巍华新材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次)	(次)	(次)	亲自参加会议	
10	10	0	0	否	3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三)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了 2024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提升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了解。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相关工作报告，了解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生产运营状况、财务管理细节以及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成效。同时，针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本人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密切跟踪其进展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确保公司运营符合规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搭建了畅通无阻的交流渠道。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及时、详尽地提供各类相关资料。针对本人提出的补充信息需求，公司也能够及时进行补充说明或作出清晰阐释，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在每次召开相关会议前，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本人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的公允性等维度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真实商业需求，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本人认为，公司所施行的内控规范，切实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在风险防控与运营效率强化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的薪酬行情、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紧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履行的职责，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其薪酬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定，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方案全面且综合地考量了当前行业特性、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实际状况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多元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稳固公司经营根基，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对公司全年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全面梳理与深入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始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素养，扎实有序地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与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其他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没有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持诚信与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始终站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立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活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与监督，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展望新的一年，在董事会的统筹领导下，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认真、勤勉的态度，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忠实履行应尽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深度参与公司治理进程，助力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范各类风险，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胤华)

本人作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蒋胤华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创始合伙人和执行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主任，现兼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巍华新材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0	0	否	3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

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展开交流。本人通过线上沟通、邮件往来以及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详细地予以解答，确保中小股东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有效增进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认知与信任。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展开深度且积极的沟通。在沟通进程中，本人认真聆听并充分研讨了相关工作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剖析与掌握。同时，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为了解公司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与信息保障。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生产运营情况、财务管理细节以及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成效。针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本人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密切跟踪其进展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确保公司运营合规有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构建了高效畅通的交流机制。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公司秉持专业、尽责的态度，及时且全面地提供各类相关

资料。对于本人提出的补充信息诉求，公司均能迅速予以补充说明或作出清晰阐释，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每次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公司积极配合并主动呈递本人作出决策所需的相关情况与资料，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力推动了独立董事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本人认为，公司所施行的内控规范，切实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在风险防控与运营效率强化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的薪酬行情、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紧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履行的职责，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其薪酬标准。合理的薪酬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旨在保障全资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持续稳健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方案全面且综合地考量了当前行业特性、企业

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实际状况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多元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稳固公司经营根基，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对公司全年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全面梳理与深入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始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素养，扎实有序地推进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其他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没有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诚信原则与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遵循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置于首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制衡效能。通过积极投身于公司各类治理活动，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全面、深入且审慎的评估与监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提供专业支持，有力推动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侵害。

展望新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忠实履行各项义务。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助力公司在治理结构优化、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竭尽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 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邹海魁)

本人作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邹海魁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巍华新材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0	0	否	3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0	0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本人通过线上沟通、邮件往来以及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热线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详细地予以解答，确保中小股东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与发展战略，有效增进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的认知与信任。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且富有成效的沟通。在沟通进程中，本人认真聆听并充分研讨了相关工作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剖析与掌握。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财务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生产实际运营情况、财务管理细节以及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成效。针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本人始终保持高度关注，密切跟踪其进展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支持职责，全力确保公司运营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既定程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构建了高效畅通的交流机制。在本人履行职责期间，公司秉持专业、尽责的态度，及时且全面地提供各类相关

资料。对于本人提出的补充信息诉求，公司均能迅速予以补充说明或作出清晰阐释，为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每次召开相关会议之前，公司积极配合，依据会议议程与决策要点，提前呈递本人作出决策所需的相关情况与资料，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力推动了独立董事工作的高效开展，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本人认为，公司所施行的内控规范，切实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在风险防控与运营效率强化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规范、合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潘强彪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的薪酬行情、所在地区的薪资水平，紧密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与履行的职责，科学合理地确定了其薪酬标准。合理的薪酬标准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切实保障了各方的合法权益。

（十）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旨在保障全资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得以持续稳健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现金分红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方案全面且综合地考量了当前行业特性、企业

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实际状况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多元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稳固公司经营根基，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对公司全年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全面梳理与深入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基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始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素养，扎实有序地推进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十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五）其他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没有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定不移地恪守诚信原则，秉持勤勉尽责的高尚职业操守，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奉为首要考量。在此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通过积极参与公司各类治理活动，深入参与到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之中。本人以全面、深入且审慎的态度进行评估与监督，运用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为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提供专业的建议与支持，有力推动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迈向新高度，维护公司的稳健发展态势。

展望未来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严谨、勤勉的工作态度，严格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忠诚履行各项义务。进一步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深度融入公司治理的全过程，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风险防控体系的完善贡献力量，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取得新进展，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竭尽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议案四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6：《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0,749.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40 万元，期末总资产 458,511.52 万元，总负债 50,485.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8,026.14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07,498,711.64	1,485,931,778.72	-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3,985.67	499,549,151.46	-4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08,157.09	489,837,066.76	-5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69,699.62	435,415,749.05	-4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1.93	-54.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8	1.93	-5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1.89	-5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22.70	减少14.2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22.26	减少14.41个百分点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2,637,550.73	2,434,247,329.35	62.79
总资产	4,585,115,204.82	2,794,618,242.49	64.07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49.8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 25.4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673.39 万元，同比下滑 2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大 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氯 甲 苯 系列	272,040,685.97	245,023,228.76	9.93	-23.38	-3.27	减 少 18.72 个 百分点
三 氟 甲 基 苯 系 列	807,575,767.27	483,869,052.92	40.08	-27.01	-9.40	减 少 11.65 个 百分点
其他	17,117,491.17	22,664,781.28	-32.41	53.68	189.76	减 少 62.18 个 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销量（吨）	销量同比 变化（%）	单价 （元/吨）	单价同比 变化（%）	销售 收入 （万元）	销售 收入同 比变化（%）
氯 甲 苯 系 列	32,265.68	-1.11	8,431.27	-22.51	27,204.07	-23.38
三 氟 甲 基 苯 系 列	32,863.11	-5.96	24,573.93	-22.39	80,757.58	-27.01

从利润构成情况看，公司 2024 年实现销售毛利 34,498.48 万元，同比下滑 49.13%，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45.64%下滑至 31.15%。其中，氯甲苯系列产品实现毛利 2,701.75 万元，同比下滑 73.44%；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实现毛利 32,370.67 万元，同比下滑 43.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9.4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 49.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30.82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 51.96%。

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有：（1）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市场需求不足导致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呈现下滑趋势。农化行业终端市场，受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粮食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徘徊，需求不振，农户偏向压低农业投入品成本以平衡收益。渠道方面，农化行业在经过漫长的去库存周期后，渠道客户修改了原来的库存机制，低库存水平将成为未来的常态。受下游农化市场行业影响，2024 年整体市场需求弱于 2023 年。

（2）产能供应方面，下游农化行业自 2022 年以来扩张的产能陆续进入投产期，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大部分农化产品产能过剩，行业市场低迷更加导致无序

竞争加剧，多数品种下跌至成本线附近徘徊。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内过去几年高毛利刺激竞争对手同步新建扩张产能，部分产能也陆续进入投产期。新增供给增加，竞争加剧叠加下游行业需求不振，共同导致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三、期间费用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销售费用 54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9%，比上年同期减少 14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职工薪酬	212.62	164.78	29.03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191.98	414.51	-53.69
广告及宣传费	51.72	5.18	898.46
股份支付费用		11.20	-100.00
办公费	3.00	2.50	20.00
差旅费	18.36	15.48	18.60
业务招待费	40.92	49.19	-16.81
其他	26.74	27.93	-4.26
合计	545.34	690.77	-21.05

2024 年度管理费用 5,68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 5.14%，比上年同期减少 62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90%。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职工薪酬	2,911.14	2,626.56	10.83
股份支付费用		1,164.72	-100.00
折旧及摊销	1,057.58	1,283.18	-17.58
业务招待费	606.06	381.57	58.83
装修及维修费	54.00	74.61	-27.62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486.77	299.87	62.33
水电费	128.71	139.07	-7.45
保险费	76.32	9.81	677.98
办公费	64.77	46.31	39.86
差旅费	61.66	55.21	11.68
其他	240.50	231.40	3.9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合计	5,687.51	6,312.31	-9.90

2024 年度研发费用 4,68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 4.23%，同比 2023 年占营业收入的 3.89%增加 0.34%。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工资薪酬	2,175.52	2,170.60	0.23
折旧与摊销	315.15	464.33	-32.13
材料费用	1,665.46	2,258.43	-26.26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	208.50	193.43	7.79
燃料动力费	162.15	269.70	-39.88
其他费用	158.04	310.22	-49.06
股份支付费用		107.70	-100.00
合计	4,684.82	5,774.41	-18.87

2024 年度财务费用-4,862.4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较去年增加 1,708.8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404.45	118.78
减：利息收入	4,604.18	2,895.33
汇兑损益	-699.15	-799.86
其他	36.46	293.28
合计	-4,862.42	-3,283.13

销售费用较去年减少主要系外销佣金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减少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研发费用较去年减少主要系研发使用原料减少所致。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总资产	458,511.52	279,461.82	64.07
总负债	50,485.38	23,897.06	111.26
净资产	408,026.14	255,564.77	59.66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58,511.52 万元，比上年末 279,461.82 万元增加了 179,049.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9,495.52 万元，比上年末 184,662.29 万元增加 84,833.23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 189,016.00 万元，比上年末 94,799.54 万元增加了 94,216.46 万元，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增加及公司到期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024 年末总负债为 50,485.38 万元，比上年末 23,897.06 万元增加 26,588.32 万元，主要由于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及非 6+9 银票贴现未到期增加所致。

2024 年末股东权益 408,026.14 万元，比上年末 255,564.77 万元增加 152,461.3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0,524.1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26.9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884.2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投资支出较大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465.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3,783,646.7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5,3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60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41,738,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1）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报酬；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作为其报酬，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

（一）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监事会任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监事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1）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报酬；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本人与公司签订的雇佣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参照公司内部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报酬。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范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24 年全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现将有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22.57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4.97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采购数量较预计下降
采购商品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8,797.36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采购数量较预计下降
采购商品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8.08	
接受劳务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400.00	61.67	受市场和公司实际业务影响，接受劳务金额较预计下降
合计		20,900.00	15,294.6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	3.76	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2023/9/14	2025/9/14	否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子公司江西巍华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银行签署形成的各项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系文件，在最高债权额限度 5,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巍华在该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金额为零。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12,641.81		12,641.81

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与其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签订借款合同，向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借款 12,3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期限为 5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计提借款利息 341.81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向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排污权指标，支付交易对价 103.70 万元（含税）。

(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1,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	800.00	131.59	404.97	主要系上年江西华聚产线刚建成投产，

商品等	公司				本年随着供应稳定而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等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8,500.00	1,604.66	8,797.36	/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1,023.00	6,008.08	/
	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500.00	-	-	/
	小计	14,500.00	2,627.66	14,805.44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等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	111.5	-	主要系方华化学相关产品产线预计本年度建成投产，相关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等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	-	-	主要系方华化学相关产品产线预计本年度将会建成投产，相关产品销售增加

注 1：巍华新材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 2：因涉及关联方数量较多，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故上表中所列关联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为简化披露，范围为闰土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方华化学另一股东埃森化学协商一致，按照各自在方华化学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2025 年度预计借款总额 60,000 万元。其中巍华新材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 35,400 万元，埃森化学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 24,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借款利率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制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8627846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怀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杜国浩

注册资本：1,1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巍华控股有限公司（52.00%）、杜国浩（21.95%）、周伟杰（21.05%）、潘敏（5%）

与公司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顺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2、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9ATWR9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雷永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8.00%）、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6.00%）、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00%）、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

易有限公司（16.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江西华聚构成关联关系。

3、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及其子公司

（1）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热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9289835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厉兴平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电技术服务，热水、蒸汽的供应；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闰土热电系公司关联法人闰土股份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闰土热电构成关联关系。

（2）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9576111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文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次氯酸钠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4~5%）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闰土热电系公司关联法人闰土股份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闰土新材构成关联关系。

4、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564422655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阮金木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50.00%）、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00%）、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0.00%）、绍兴上虞嘉宁贸易有限公司（5.0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旭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丁兴成先生任众联环保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众联环保构成关联关系。

5、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9763945X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能选

注册资本：17,142.8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84.85%）、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15.1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埃森化学持有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41% 的股权，是公司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埃森化学构成关联关系。

（2）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埃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61409115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大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厉永佳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辛硫磷、毒死蜱、颗粒剂、乳油、水剂、微囊悬浮剂（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乙基氯化物 5000 吨/年、2-氯吡啶 610 吨/年、30%盐酸（副产品）14717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副产品）4840 吨/年、65%硫酸（副产品）2868 吨/年***、硫化氢钠溶液（副产品）2477 吨/年、硫磺 120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2-氯-6-三氯甲基吡啶、2,3,5,6-四氯吡啶、三氯吡啶醇钠、2,6-二氯吡啶、四氯吡啶甲酸、氯化钠；销售：2-氰基吡啶、2,3,6-三氯吡啶、2,3-二氯吡啶、四氯吡啶酸、有色金属、肥料增效剂、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冲施肥、塑料制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埃森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埃森构成关联关系。

(3)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埃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DRQ83H7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9 号 103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晓丹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埃森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埃森构成关联关系。

(二)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

(二) 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各项日常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如有政府指导定价的，在政府指导定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政府指导定价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除前述两类修订外，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由4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	第二十条 公司由四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34,534.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4,534.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夫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夫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夫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

	四款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权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履行本制度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履行本制度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股东夫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夫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规定审议程序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违规决策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就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夫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夫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夫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夫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夫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夫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夫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会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均应回避时，若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该关联交易为必要且公允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则相关关联股东可不予以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合法、合理、有效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声明。 （三）股东提名上述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

	董事) 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 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二)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 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 该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四)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 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几位监事候选人; 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	

别投给全部董事或全部监事候选人。— —(二)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 该股东投票视为弃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 该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三)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四) 股东大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 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非职工代表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夫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夫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为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履行职责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同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以及虽未参与决议但事后得知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后未公开明确表示反对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总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任命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经理任期届满时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

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未任董事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经总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经经理拟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经理，副经理根据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5%。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股东会应依法合规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
--	---

	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本行政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巍华新材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

相关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最终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股东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会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会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会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保障参股子公司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聚”）正常生产经营，江西华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22,520万元，并由股东方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一、 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江西华聚38%的股权，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境节能”）持有江西华聚26%的股权，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持有江西华聚20%的股权，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美”）持有江西华聚16%的股权。公司拟按38%的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提供8,557.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华境节能提供5,855.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闰土股份提供4,50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百佳美提供3,603.2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江西华聚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江西华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9ATWR9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雷永权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8%）、浙江华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6%）、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1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吴江伟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任江西华聚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江西华聚构成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129,991.11	265,748,189.68
负债总额	222,585,980.21	180,261,142.94
净资产	80,544,010.90	85,487,046.74
资产负债率（%）	73.43	67.8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832,989.67	33,518,912.19
净利润	-4,943,035.84	-5,588,682.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 38%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华聚在金融机构的 22,520 万元融资提供 8,557.60 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10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吴江伟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西华聚所在地为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该园区是江西省“双创”示范基地。园区内有色金属加工、食品、医药、化工类企业较多，且园区内尚未有热电联产企业，江西华聚热电联产项目是弋阳县《加速发展大工业实施方案（2021-2023 年）》重点推动的项目，项目盈利前景良好。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江西华聚提供担保，有助于为其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保障资金，从而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提供能源保障。江西华聚当前正处于建设发展关键期，正在由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原料储备等方面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叠加产能爬坡期收益尚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资金压力显著增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江西华聚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项目前景，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照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同时，被担保江西华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初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与江西华聚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 131.59 万元。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557.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42%。（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